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33港元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15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完成須待本公佈「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及「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兩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名香港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一認購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首批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第一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認購人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第一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完成日期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6,500,000港元(即5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5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均為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之資料

第二認購人為一名香港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二認購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3)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第二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人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完成日期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34,650,000港元(即10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10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均為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33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上市之費用及其他費用後，淨認股權證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33港元。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01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並可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列之指定公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提呈發售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轉換或所附帶認購權有所變更，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70%；
-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7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5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較(i)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溢價約29.41%；(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溢價約40.42%；(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1港元溢價約56.39%；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近期已刊發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30港元折讓約23.26%（按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427,159,890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i)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溢價約33.33%；(ii)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折讓約44.68%；(iii)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61.13%；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近期已刊發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30港元折讓約20.93%（按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427,159,890份股計算）。

經考慮(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有所溢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427,159,890份股計算）有所折讓；及(ii)認購人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性

首批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若於轉讓時，未兌換之首批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則為未兌換首批認股權證之總數而非部分）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第一認購人向其他訂約方轉讓首批認股權證並無限制，進行該等轉讓前毋須獲本公司同意。

第二批認股權證僅可以5,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若於轉讓時，未兌換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則為未兌換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總數而非部分)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第二認購人向其他訂約方轉讓第二批認股權證並無限制，進行該等轉讓前毋須獲本公司同意。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各認股權證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並附有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首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首批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以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若尚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第一認購人將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數目，按每股首批認股權證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首批認購人新股。當繳足及配發後，首批認購人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首批認股權證及行使首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完整倍數，乃經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考慮轉讓或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第二批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以5,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若尚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二認購人將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按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第二批認購人新股。當繳足及配發後，第二批認購人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第二批認股權證及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5,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完整倍數，乃經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考慮轉讓或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於12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認股權證所附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建議發行合共15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155,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0.10港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6%；及(ii)經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55港元計算，新股市值為39,525,000港元。

除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85,886,963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轉讓性」分節所載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並無被另行禁止進一步發行證券，而認購人於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新股方面亦無任何限制。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日後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證券。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57,017,765港元(分為157,017,7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5,000,000股新股將動用98.71%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配售前未被運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乃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同時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及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概無認購人將會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現時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根據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 0.12港元公開發售 628,071,062股發售 股份，須於接納時 繳足，基準為每持 有五股股份獲發四 股發售股份	不少於約72,91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74,660,000港元	本集團日常業務及 有關Polaroid特許 權之融資事宜所需 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日常 業務之營 運資金， 包括有關 Polaroid特 許權業務之 融資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27,159,890股股份。以下為據董事所深知，於緊接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 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錫康先生(附註1及4)	179,681,452	12.59	179,681,452	11.36
劉錫淇先生(附註2及4)	69,648,904	4.88	69,648,904	4.40
劉錫澳先生(附註3及4)	67,513,401	4.73	67,513,401	4.27
K.K. Nominees Limited(附註5)	5,697,497	0.40	5,697,497	0.36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附註6)	18,180,747	1.27	18,180,747	1.15
Philip Lau Holdings Corporation(附註7)	304,324,576	21.32	304,324,576	19.23
卓育賢先生	1,386,000	0.10	1,386,000	0.09
韓相田先生	372,181	0.03	372,181	0.02
第一認購人	8,041,673	0.56	58,041,673	3.67
第二認購人	—	—	105,000,000	6.64
公眾股東	772,313,459	54.12	772,313,459	48.81
總計	<u>1,427,159,890</u>	<u>100</u>	<u>1,582,159,890</u>	<u>100</u>

附註：

1. 劉錫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兄弟。
2. 劉錫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兄弟。
3. 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之胞兄弟。
4. 根據收購守則，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K. Nomine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K.K. Nominees Limited所持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所持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7.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於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不時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余錦澄，香港公民
「首批認購人新股」	指	50,000,000股新股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一認購人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首批認股權證」	指	50,000,000份將會根據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及認購之認股權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5,000,000股新股份
「Polaroid特許權」	指	根據Starlight Marketing (HK) Ltd.與PLR IP Holdings, LL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授出之特許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人」	指	陳文漢，香港公民

「第二批認購人新股」	指	105,000,000股新股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二認購人認購10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105,000,000份將會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及認購之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01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購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33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